

推动农村牧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马晓昀

摘要:近年来,内蒙古“三农三牧”工作不断加强,农村牧区面貌日新月异,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农牧民生活持续改善。但内蒙古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农村牧区仍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大短板。正确谋划内蒙古农村牧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关系到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内蒙古 乡村产业 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着力抓好农牧业农村牧区工作,今年年初,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了《2019年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10大行动计划》,针对全区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部署。推动农村牧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即是落实《2019年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10大行动计划》重要抓手,也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基础。

内蒙古农村牧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思路:围绕“一个中心”(即围绕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中心);聚焦“三个重点”(即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聚焦乳、肉、绒、粮油、薯菜、饲草料、林下经济及特色产业等七大主导产业;聚焦



与农牧户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的龙头企业);打造“四个一批”(即打造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旗县、苏木乡镇;在20个待摘帽贫困旗县内打造一批产业扶贫典型;打造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创新创业的能人典型);抓好“六件实事”(即实施好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组织好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好龙头企业和乡村能人培训;支持好产业联合体培育和特色产业扶贫;支持探索龙头企业和产业联合体的融资担保;继续支持好羊绒收储,切实推进内蒙古乡村产业发展)。

围绕农村牧区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发展聚合合力

大力支持各盟市发展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的大型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发展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中型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发展农牧业企业、农牧民合作社与农牧户采取订单生产、股份合作的小型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壮大农牧民合作社,培育农牧民合作社联合社,探索发展公司化合作社,支持家庭农牧场与农牧民合作社联合,实现抱团发展。一是推进农牧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通过集中扶持、完善政策、整合资源、集聚要素,建设一批特色产业旺、产品质量优、模式机制新、生态环境美、融合发展好的农牧业产业强镇。二是抓好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工作。按照“一年有规划、两年有起色、三年见成效”的总体安排,引导支持通辽市科左中旗等5个

创建单位稳步推进国家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工作，并积极准备、切实做好新一批国家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申报创建工作。三是实施农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继续引导玉米、马铃薯、牛羊肉、牛奶、羊绒等大宗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加强林下经济、沙产业、马产业等特色产业深度开发，依托现有加工园区、物流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建设一批产业规模大、科技创新强、加工程度深、示范带动效应显著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推进农牧业产业强镇和产业融合先导区建设，支持加工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产品开发和模式创新，向研发设计、加工增值、品牌营销等产业链中高端延伸，遴选推介一批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典型企业和综合利用典型模式，打造一批产业链条长、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领军企业。四是打造农村牧区休闲旅游精品。实施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挖掘蕴含的草原文化、特色景观、农耕文化、乡风民俗等优质资源，丰富文化内涵，拓展农牧业功能，开发特色产品，发掘嘎查村落历史，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乡村牧区民宿、农耕体验、康养基地等，培育一批“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美丽休闲乡村，打造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新推介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示范县。

大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拓展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推进整嘎查村开发，一嘎查村带多嘎查村、多嘎查村连成片，打造“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夯实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产业链基础，形成集科技创新、休闲农牧业观光、配套农资生产和制造融合发展的特色农牧业产业集群。一是做强做优马铃薯产业。全面落实李克强总理考察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设以乌兰察布市“薯都”为重点的中西部阴山沿麓和东部大兴安岭沿麓产业带，打造全国主要的优质马铃薯种薯基地和重要的马铃薯加工基地，扶持产地加工业发展。二是有力推进奶业振兴。落实胡春华副总理对内蒙古提出的“率先实现奶业振兴”的要求，以奶农养殖比例高的地区为重点，推动养殖场与加工企业利益联结，支持在呼伦贝尔、锡林郭勒等牧区建立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厂和俄罗斯、欧美风味的特色奶酪等高端乳制品生产试点；在城镇开展巴氏奶加工试点，带动家庭牧场、合作社办加工厂。三是做强做大肉牛羊产业。以通辽市科尔沁肉牛、锡林郭勒盟苏尼特肉羊为重点，坚持农牧结合、以牧为主，做优草原畜牧业，做强农区畜牧业，引导加工企业工艺技术“鸟枪换炮”、生产流程“机器换人”、营销渠道“电商换市”，推动加工企业由小变大、加工

程度由初变深、加工产品由粗变精。四是继续扶持羊绒产业发展。围绕内蒙古羊绒产业发展需要，着力解决制约羊绒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通过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收储进行贴息，稳定羊绒价格，引导农牧民饲养优质山羊品种，促进羊绒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继续保持内蒙古羊绒产业在全国的引领优势，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加快推动农牧业龙头企业提质升级，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

按照自治区和盟市两个层级，组织开展对骨干龙头企业的培训，推动龙头企业规范发展、提质升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资本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激励农企和联合体建立完善与农牧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一是深化农（牧）利益联结机制。探索设立担保风险补偿金，按照10倍的规模进行放大，撬动社会金融资本，为与农牧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农牧业龙头企业和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继续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农牧户”“公司+合作社+农牧户”等方式，采取订单收购、保底分红、利润返还、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牧户共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农（牧）企利益联结机制。二

是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以“亮丽内蒙古，绿色好产品”为主题，加大内蒙古“蒙”字号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壮大“蒙字号”农畜产品品牌。重点打造乌兰察布马铃薯、锡林郭勒草原肉羊、科尔沁牛、兴安盟大米、天赋河套、赤峰小米等区域公用品牌，每个盟市提升1-2个地方区域公用品牌，逐步构建全区上下合力推进农牧业品牌提升的工作体系。三是助推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建设。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建立大型农牧业企业集团，打造知名企业品牌，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振兴中的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下沉重心，布局到旗县乡村，向重点产区和优势区集聚。围绕内蒙古乳、肉、绒、粮油、薯菜、饲草料、林下经济及特色产业七大主导产业，努力打造全国肉羊大王、肉牛大王、奶业大王、羊绒大王、草业大王。

促进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升级，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积极引导返乡下乡人员通过承包、租赁、参股、合作等多种形式，领办创办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企业、农牧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一是认定一批实训孵化基地。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优化农村牧区创新创业环境，提升创新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建设一批农村牧区双创园区，吸引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和科技人员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二是树立创新创业标杆典型。支持返乡下乡人员、“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办特色种养、加工流通、休闲旅游、电子商务、农商直供、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乡村产业新模式。重点培育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典型，宣传树立典型企业家、优秀带头人等各类农村牧区创新创业人才。三是开展创新创业竞赛展览活动。举办好第三届内蒙古农村牧区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选拔优秀创意项目参加全国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创新创业展览展示活动，宣传推介内蒙古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带头人、企业家典型和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典型旗县。四是做好返乡下乡人员指导服务。依托现有的各类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公益性农畜产品市场和园区(基地)，为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市场信息等公共服务，做好返乡下乡人员在土地流转、项目选择、科技推广等方面的指导。

大力推动乡村产业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业产业扶贫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加强内蒙古乡村产业发展，加大对产业扶贫项目支持力度，引导和推动更多产业项目落户贫困地区，助推全区农牧业产业精准扶贫工作。一是产业项目带动产业扶贫。积极引导和推动乡村产业项目资金优先向贫困旗县安排，支持贫困旗县以农畜产品加工为重点，聚焦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和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本着扶优、扶强、扶贫的原则，重点扶持联农联牧、带农带牧和产业扶贫成效突出的龙头企业和农牧业产业化项目，每个旗县安排的项目带动20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二是产销对接助推产业扶贫。依托贫困地区的资源优势，引导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创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带动贫困户进入大市场。组织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与2019年20个待摘帽贫困旗县合作，开展旗县与企业、嘎查村与企业对接活动，促进直销直供、原料基地建设、招商引资等项目对接，引导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与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以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产业扶贫，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不断往深里走、往细里抓、往实里落，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责任编辑：代建明